

本实验室通过 CMA 认证, 编号为: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

样品名称: 樱素肌碎发整理膏

委托单位: 汕头市康怡化妆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电子报告查询

深 圳 市 亿 腾 检 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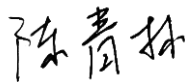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635113-1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樱素肌碎发整理膏		
	样 品 编 号	YT2635113	型号/规格/等级	14g/盒
	样 品 数 量	5 盒	样 品 性 状	白色膏体
	样 品 状 态	正常	样品来源	邮寄
生产信息	生产日期/批号	YSJ54021	保质期/限用日期	2029/05/17
	生 产 单 位	汕头市康怡化妆品有限公司		
	生产单位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白石工业区一栋（二楼，三楼）		
委托信息	委 托 单 位	汕头市康怡化妆品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白石工业区一栋		
	委托单位联系人	/	联 系 电 话	/
	受 理 日 期	2026-06-26		
检验信息	判 定 依 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	检 验 结 果	见 结 果 页		
	检 验 日 期	2026-06-26~2026-07-02		
检验结论	样品所检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的要求。			
备注	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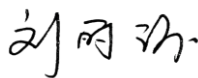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:



审核:



批准:

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07 月 02 日

(授权签字人)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635113-1

第 3 页/共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	方法检出浓度	指标要求	单项结论
1	汞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 年第 18 号)	<0.003	mg/kg	0.003	≤1	合格
2	铅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 年第 18 号)	<0.03	mg/kg	0.03	≤10	合格
3	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 年第 18 号)	<0.03	mg/kg	0.03	≤2	合格
4	镉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 年第 18 号)	<0.003	mg/kg	0.003	≤5	合格
5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第五章 2	<10	CFU/g	/	≤1000	合格
6	耐热大肠菌群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第五章 3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7	铜绿假单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第五章 4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8	金黄色葡萄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第五章 5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9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第五章 6	<10	CFU/g	/	≤100	合格



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

【 声 明 】

- 1、 本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或骑缝位置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；
- 2、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签章，报告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；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
- 4、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或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；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、标签、评比及商品宣传等用途；
- 6、 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；
- 7、 对报告的异议，委托方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；
- 8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验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- 9、 报告更改后，发出的电子版报告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